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崇水行〔2023〕第7号

关于准予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年产21000台/套监测装置及
智能电网综合集成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泽宇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局提出的年产21000台/套监测装置及智能电网
综合集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该工程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街道，规划三路南侧、长江竖河西侧、规划四路北侧。该项目建设内容为 7 栋新建厂房、4 层办公楼、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79hm^2 ，其中永久占地 4.79hm^2 ，临时占地 0hm^2 。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挖方 3.64万 m^3 ；填方 0.92万 m^3 ；借方 0.32万 m^3 ；余方 3.04万 m^3 。

三、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一）一期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土地整治、透水铺装；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

（二）二期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三）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无；

植物措施：无；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无；

植物措施：无；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苫盖。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84.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73.15 万元，植物措施 62.00 万元，临时措施 25.53 万元，独立费用 9.1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9 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应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38333 元。

六、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

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我局备案。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其他

项目建设如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6月21日

